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637722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万华节能科技（湖南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金龙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卓达金谷创业园第27幢第6层

代理机构 长沙齐盾知识产权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提供维修信息；安装门窗；粉刷；室内装潢修理；室内装潢；室内外油漆；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；厨房设备安装；木工服务；室内装潢的消毒